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0250451



采购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三、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或印鉴。
-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10
(一) 总 则	13
(二) 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关于评审	20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22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八) 授予合同	22
(九) 关于询问、质疑	23
(十) 关于投诉	2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5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4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5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目录	62
第二章 索引	65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5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6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67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3-2 资格声明函	69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72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73
4-1 报价函	73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76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77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8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9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0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2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83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84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85
4-12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86
4-1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87
4-14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9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50451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776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8.776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食材配送服务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括副食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的采购，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食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
- 4、 其他：/
- 5、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5年8月28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0号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方式：谢小姐 0763-3118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方式：董先生、滕小姐 020-87554018 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滕小姐

电话：020-87554018 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98.776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p>★金额：9800 元</p> <p>★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p> <p>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01177509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0250451。</p> <p>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p>
6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响应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p> <p>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建议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p> <p>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p>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预算总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3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5	关于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

	<p>送达到指定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滕工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p> <p><u>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响应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响应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响应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 <p>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p> <p>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可现场领取，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p> <p>采购合同送达</p> <p>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日期：指公历日。
- 3.8 时间：指北京时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权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磋商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1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2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中小企业产品的，则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10.4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7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2. 保密事项

12.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9.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1. 报价说明

2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2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22.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2.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2.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2.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2.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4. 关于保证金

24.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24.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 24.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4.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2 采用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 24.5.3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4.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4.8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有效期

- 25.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6.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6.3 响应文件除签字或印鉴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印鉴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7.1 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7.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27.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27.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响应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 27.5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8.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五) 关于评审

30. 磋商小组

- 30.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采购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1. 磋商的原则

- 31.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3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 33.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3.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34.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4.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0.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1. 询问

4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2. 质疑

4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4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关于投诉

43.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括副食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的采购，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食材。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副食品类供货	1批	人民币987768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粮油类供货			
肉类供货			
蔬菜类供货			
包点及粉面类供货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包括副食品类、粮油类、

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的采购并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食材。

2.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下浮率报价在以下范围内取值： $0.00\% \leq \text{磋商下浮率} < 100.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2) 磋商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全年供应商供货的估算总额，最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

3. 质量要求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2) 食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货物品种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副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	碘盐	调味品类
2.	咖喱膏	调味品类
3.	高粱酒	调味品类
4.	生粉	调味品类
5.	沙茶酱	调味品类
6.	蜂蜜	调味品类
7.	味精	调味品类
8.	辣椒酱	调味品类
9.	麦芽糖	调味品类
10.	芝麻酱	调味品类
11.	花生酱	调味品类
12.	叉烧酱	调味品类
13.	柱侯酱	调味品类
14.	南乳	调味品类
15.	唛汁	调味品类
16.	冰糖	调味品类
17.	红糖片	调味品类
18.	甜醋	调味品类
19.	大红浙醋	调味品类
20.	白醋	调味品类
21.	蚝油	调味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22.	芝麻调和油	调味品类
23.	陈醋	调味品类
24.	胡椒粉	调味品类
25.	辣椒油	调味品类
26.	海鲜酱	调味品类
27.	黄豆酱	调味品类
28.	茄汁	调味品类
29.	白糖	调味品类
30.	老抽	调味品类
31.	生抽	调味品类
32.	盐焗鸡粉	干货
33.	罗汉果	干货
34.	剪干辣椒	干货
35.	菜干	干货
36.	梅香咸鱼	干货
37.	支竹	干货
38.	红枣	干货
39.	蜜枣	干货
40.	白莲子	干货
41.	枸杞子	干货
42.	沙参	干货
43.	党参	干货
44.	南杏	干货
45.	北杏	干货
46.	杏仁	干货
47.	草果	干货
48.	无花果干	干货
49.	干淮山	干货
50.	杜仲	干货
51.	玉竹片	干货
52.	当归头	干货
53.	木耳	干货
54.	海带	干货
55.	巴戟	干货
56.	苦斋婆	干货
57.	金丝蜜枣	干货
58.	白术	干货
59.	云苓	干货
60.	北芪	干货
61.	五指毛桃	干货
62.	小茴香	干货
63.	八角	干货
64.	桂皮	干货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65.	香叶	干货
66.	笋衣	干货
67.	鸡骨草	干货
68.	木棉花	干货
69.	干霸王花	干货
70.	清补凉	干货
71.	赤小豆	干货
72.	白芝麻	干货
73.	薏米	干货
74.	干黄花菜/金针菜	干货
75.	雪耳/银耳	干货
76.	干章鱼	干货
77.	棉茵陈	干货
78.	燕麦	干货
79.	元肉/龙眼干	干货
80.	熟地	干货
81.	咸菜	榨菜酱菜
82.	甜梅菜	榨菜酱菜
83.	酸菜	榨菜酱菜
84.	水绿菜/绿水菜	榨菜酱菜
85.	榨菜	榨菜酱菜

①质量要求

a.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b.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c.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d.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e.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f.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g.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h.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i.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j.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k.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l.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m.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n.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o. 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p. 干货制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粮油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	大米	粮类
2	油粘米	
3	粘米粉	
4	米粉	
5	糯米粉	
6	花生油	油类

①大米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 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②大米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③大米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每次送货只允许配送同一品牌的大米，不允许不同品牌的大米勾兑。

④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四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一的占75%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最大限量	总量/% ≤	0.4
6		糠粉/% ≤	0.2
7		矿物质/% ≤	0.02
8		带壳稗粒/(粒/kg) ≤	7
9		稻谷粒/(粒/kg) ≤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μg/kg ≤		10
15	铅/mg/kg ≤		0.2
16	镉/mg/kg ≤		0.2
17	汞/mg/kg ≤		0.02
18	无机砷/mg/kg ≤		0.15
19	马拉硫磷/mg/kg ≤		0.1
20	六六六/mg/kg ≤		0.05
21	滴滴涕/mg/kg ≤		0.05

要求: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⑤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⑥油类质量要求：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

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 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 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 牟取暴利, 一经查处, 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⑦食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一级大豆油要求, 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0 红 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5	不溶性杂质(%) ≤	0.05
6	酸值(KOH)/(mg/g) ≤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	5.0
8	烟点/℃ ≥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 GB 2716-2018、GB 2760-2024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	烧骨	肉制熟食
2.	沙虾	水产海鲜
3.	福寿鱼	水产海鲜
4.	太阳鱼	水产海鲜
5.	大头鱼头/雄鱼头	水产海鲜
6.	鲫鱼	水产海鲜
7.	鲢鱼/草鱼	水产海鲜
8.	黄骨鱼	水产海鲜
9.	河鲩	水产海鲜
10.	冻鸡中亦	速冻品类
11.	牛腩	鲜肉蛋禽
12.	鹅公	鲜肉蛋禽
13.	新鲜猪俐	鲜肉蛋禽
14.	猪手	鲜肉蛋禽
15.	猪头骨	鲜肉蛋禽
16.	后瘦肉沫	鲜肉蛋禽
17.	肋排	鲜肉蛋禽
18.	猪展肉	鲜肉蛋禽
19.	牛白腩	鲜肉蛋禽
20.	牛肉	鲜肉蛋禽
21.	五花肉/三层肉	鲜肉蛋禽
22.	竹丝鸡/乌鸡	鲜肉蛋禽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23.	走地鸡	鲜肉蛋禽
24.	青头鸭	鲜肉蛋禽
25.	二项鸡	鲜肉蛋禽
26.	猪横俐	鲜肉蛋禽
27.	老母鸡/老鸡	鲜肉蛋禽
28.	麻鸭	鲜肉蛋禽
29.	光鹅	鲜肉蛋禽
30.	牛展肉	鲜肉蛋禽
31.	牛坑腩	鲜肉蛋禽
32.	干水牛肉	鲜肉蛋禽
33.	正五花肉	鲜肉蛋禽
34.	瘦肉	鲜肉蛋禽
35.	排骨	鲜肉蛋禽
36.	猪骨/筒骨	鲜肉蛋禽
37.	龙骨/沙骨	鲜肉蛋禽
38.	鲜粉肠	鲜肉蛋禽
39.	鲜猪肚	鲜肉蛋禽
40.	鲜猪心	鲜肉蛋禽
41.	去皮正五花肉	鲜肉蛋禽
42.	夹心瘦肉	鲜肉蛋禽
43.	五花肉沫	鲜肉蛋禽
44.	肉胶	鲜肉蛋禽
45.	羊腩	鲜肉蛋禽
46.	猪肺	鲜肉蛋禽
47.	鲜猪肝	鲜肉蛋禽
48.	猪尾	鲜肉蛋禽
49.	猪腰/个	鲜肉蛋禽
50.	皮蛋	鲜肉蛋禽
51.	咸蛋	鲜肉蛋禽
52.	鸡蛋	鲜肉蛋禽

①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后腿瘦肉	II号肉或IV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	排骨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3.	有皮上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猪脚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干净、新鲜、无异味。骨体冻实而坚硬, 无化冻现象。
5.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6.	猪耳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 干净、新鲜、无异味。
7.	猪肚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 干净、新鲜、无异味。
8.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 有光泽, 湿润,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 微实, 肝叶完整, 无脂肪, 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 略有鱼腥味。
9.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 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10.	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鸭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11.	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鸡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2.	鸡脚	肉质紧密, 无污伤、干净、新鲜、无异味, 个体大小均匀。
13.	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14.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15.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16.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7.	塘鱼类	角体健康, 体态匀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18.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标注 SC 编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 蔬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	板栗肉	半成品类
2.	蒜苗	葱姜蒜类
3.	白葱苗	葱姜蒜类
4.	生姜肉	葱姜蒜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5.	小黄姜	葱姜蒜类
6.	蒜米/蒜肉	葱姜蒜类
7.	干蒜头	葱姜蒜类
8.	干红葱头	葱姜蒜类
9.	老姜	葱姜蒜类
10.	土豆	根茎鲜蔬
11.	去皮莴笋	根茎鲜蔬
12.	粉香芋	根茎鲜蔬
13.	番薯	根茎鲜蔬
14.	莲藕	根茎鲜蔬
15.	粉葛	根茎鲜蔬
16.	鲜淮山	根茎鲜蔬
17.	带皮甜玉米	根茎鲜蔬
18.	去皮甜玉米	根茎鲜蔬
19.	新鲜甜玉米粒	根茎鲜蔬
20.	马蹄肉	根茎鲜蔬
21.	鲜土茯苓	根茎鲜蔬
22.	铁棍淮山	根茎鲜蔬
23.	芋头仔	根茎鲜蔬
24.	红洋葱	根茎鲜蔬
25.	生姜	根茎鲜蔬
26.	去皮糯玉米	根茎鲜蔬
27.	紫茄瓜	茄瓜豆荚
28.	青尖椒	茄瓜豆荚
29.	指天椒/小米椒	茄瓜豆荚
30.	冬瓜	茄瓜豆荚
31.	南瓜	茄瓜豆荚
32.	苦瓜/凉瓜	茄瓜豆荚
33.	白萝卜	茄瓜豆荚
34.	红萝卜	茄瓜豆荚
35.	青圆椒	茄瓜豆荚
36.	西红柿/番茄	茄瓜豆荚
37.	红尖椒	茄瓜豆荚
38.	青木瓜	茄瓜豆荚
39.	熟木瓜	茄瓜豆荚
40.	红头葱	鲜蔬菌菇
41.	娃娃菜	鲜蔬菌菇
42.	油麦菜	鲜蔬菌菇
43.	大芥菜	鲜蔬菌菇
44.	菜心	鲜蔬菌菇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45.	韶关麦	鲜蔬菌菇
46.	生菜	鲜蔬菌菇
47.	小白菜	鲜蔬菌菇
48.	香芹	鲜蔬菌菇
49.	白菜心	鲜蔬菌菇
50.	大白菜	鲜蔬菌菇
51.	西芹	鲜蔬菌菇
52.	椰菜花	鲜蔬菌菇
53.	西兰花	鲜蔬菌菇
54.	韭菜	鲜蔬菌菇
55.	白苋菜	鲜蔬菌菇
56.	枸杞叶	鲜蔬菌菇
57.	本地韭菜	鲜蔬菌菇
58.	番茜	鲜蔬菌菇
59.	鲜百合	鲜蔬菌菇
60.	香菜/芫茜	鲜蔬菌菇
61.	鲜平菇	鲜蔬菌菇
62.	鲜冬菇	鲜蔬菌菇
63.	鲜草菇	鲜蔬菌菇
64.	金针菇	鲜蔬菌菇
65.	鲜茶树菇	鲜蔬菌菇
66.	椰子肉	新鲜水果

①质量要求:

a.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b.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c.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d.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e.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f. 叶菜类: 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g. 茄果类: 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h.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i.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j.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k.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l. 水生菜类：藕等。属同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m.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n.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o. 供应商需保证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否则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包点及粉面类品种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	油条	营养早餐
2.	三角蛋糕	营养早餐
3.	河粉	营养早餐
4.	葱肠粉	营养早餐
5.	陈村粉	营养早餐
6.	刀切糍	营养早餐
7.	马拉糕	营养早餐
8.	白萝卜糕	营养早餐
9.	芋头糕	营养早餐
10.	猪肠粉	营养早餐
11.	白豆腐	营养早餐
12.	扭酥	营养早餐
13.	咸煎饼	营养早餐
14.	生肉包	营养早餐
15.	馒头	营养早餐
16.	糯米鸡	营养早餐

序号	商品名称	分类
17.	叉烧包	营养早餐
18.	咸水角	营养早餐
19.	蛋挞	营养早餐
20.	咸肉粽	营养早餐
21.	核桃包	营养早餐
22.	江南大包	营养早餐
23.	白豆腐	营养早餐
24.	酥皮面包	营养早餐
25.	花卷	营养早餐
26.	豆沙包	营养早餐
27.	奶黄包	营养早餐
28.	菜包	营养早餐
29.	维佳包	营养早餐
30.	云吞	营养早餐
31.	桂林米粉	营养早餐

①质量要求:

a. 制作标准: 符合 GB/T 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b. 外观及口感标准: 符合 GB7100-2015、GB7099-2015 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符合 GB/T 23780-2009 标准要求。

c. 感观指标: 以上糕点、粉面类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得有酸败、霉变等杂味, 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外来污染物。

d. 河粉, 猪肠粉等以大米为原料, 经浸泡、磨浆(粉碎)、发酵(或不发酵)、熟化、成型、冷却、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鲜湿米粉, 原辅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2024 的规定, 不得添加硼砂、亚硫酸盐、吊白块等有毒有害物质。

e. 面包类: 以面粉为原料, 经水分:以面包中心部分为准, 34.0%~44.0%; 酸度:以面包中心部分为准, 不超过 6 度; 比容:咸面包 3.6 以上, 淡面包、甜面包花色面包 3.8 以上等理化指标生产加工而成的包子, 符合 GB/T 20981-2021 面包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5. 配送及验收要求

(1) 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所有送货产品须三证齐全: 营业执照、标注SC编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②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 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

③成交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④成交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达到相应的登记，必须是保质期内。

⑤食材粗加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每次通知订购的食材品种及数量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的粗加工（如鸡、鸭、鹅等去除内脏；鱼类需鲜活宰杀、去鳞和内脏；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所供食材加工后的半成品密封好，贴上标签配送至采购人，并保证所供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采购人的指定负责人对所供食材进行验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食材，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2）配送标准

①成交供应商根据通知获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②包装及标志要求：

a.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b. 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c.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③运输要求：

a.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b. 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c. 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d.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e.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④数量方面要求：

a. 配送品种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b.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c.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按成交下浮率而定，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最迟应在2小时内响应。

d. 如采购人因政策需要或上级文件另有要求需预留扶贫份额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成交供应商在

服务期内的食材采购限额。

⑤配送时间

a. 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b.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迟到三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采购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⑥验收标准

a. 采购方采购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换货。

b. 食材验收时需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名或盖章。

6. 定价要求

(1) 基准价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参考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最新一期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结合食材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市场均价等情况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当期报价，以经采购人确定的当期报价为成交供应商的结算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15天为周期，原则上每月的1日、15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每期参考“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而定。若当期最后一天价格未更新的，则以同期上一天为准。

(3) 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参照不少于三家清远市主要蔬菜批发市场平均零售价格。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

(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 如采购人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采购人调研确定后，经双方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7. 安全责任要求

(1) 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规等行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的每日结算价格清单。结算公式：结算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实际供货数量

(2) 如无特殊情况（如财政年终年初结转等）送货款项将每月结算一次，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每月划账结清货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迟付款，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②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的每日结算价格清单；

10.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被依法取消或自行放弃的，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 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食材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12. 考核要求

(1)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并视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委派三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见附表 1。

(2) 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扣减相应食材配送费用，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取消供货资格的供货商，自取消当日起一年内，原则上不得重新选用。

(4) 食材配送供货商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1）。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副食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供货商管理、选购标准、品质控制、食材种类管理等）；

2、供应商需提供食品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送货时间、人员配备、车辆状况、配送程序、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3、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来源控制、样品保存检验等）；

4、供应商需提供食物中毒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管控、卫生检验、应急处理、责任承接等）；

5、供应商需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补货、食物中毒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消防事故等）。

- 6、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 7、供应商具有货物存储配送场所；具有冷藏库。
- 8、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不低于本项目预算。
- 9、供应商具有下述检测能力：自有、租赁或承诺成交后提供具有以下检测功能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①农药残留检测功能；②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③瘦肉精检测功能；④兽药残留检测。
- 10、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达到 15 人或以上，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有 2 人或以上。
- 11、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承接过 4 个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食材配送或采购）。

附表 1

食材配送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 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扣分 情况
			10-8	7-5	5 分以下	
一、送货时间	10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 8 分或以上；很少不按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得 7-5 分，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二、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8 分或以上；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得 7-5 分；经常发生以上情况得 5 分以下。				
三、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8 分或以上；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救得 7-5 分；经常出错且补救不及时得 5 分以下。				
四、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8 分或以上；难得出现短近缺两但能及时更正得 7-5 分；上述情况经常发生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 分以下。				
五、食品储存	10	货物存放符合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的要求，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得 8 分或以上；发现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齐，货物堆放较凌乱但能及时更正得 7-5 分；发现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齐，货物堆放较凌乱且不能及时更正得 5 分以下。				
六、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 98%得 8 分或以上，偶尔发现商品利用率在 97%-90%，得 7-5 分；经常发现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影响质量的商品得 5 分以下。				
七、品牌意识	10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种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种现象得 8 分或以上；偶尔发现得 7-5 分，发现 2 次/月得 5 分以下。				
八、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 8 分或以上；偶尔单方定价得 7-5 分；多次单方定价得 5 分以下。				
九、售后服务	10	供货商能随时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交流，倾听采购人意见，根据随访频率得 10-6 分，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根据处理情况得 5-0 分。				
十、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10-8 分；偶尔遗漏，及时补交的得 7-5 分，遗漏 2 次/季度的得 5 分以下。				
一票否决项		1、采购人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有关事项进行整改，而供应商三次不予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总分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小组签名：

日期：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 月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根据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	数量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按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配送及验收要求

（一）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 乙方所有送货产品须三证齐全：营业执照、标注 SC 编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乙方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

3. 乙方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4. 乙方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达到相应的登记，必须是保质期内。

5. 食材粗加工：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通知订购的食材品种及数量后，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的粗加工（如鸡、鸭、鹅等去除内脏；鱼类需鲜活宰杀、去鳞和内脏；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所供食材加工后的半成品密封好，贴上标签配送至甲方，并保证所供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甲方的指定负责人对所供食材进行验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食材，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二）配送标准

1. 乙方根据通知获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物品至指定地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

2. 包装及标志要求：

（1）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2）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3）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4）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方面要求：

（1）配送品种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2）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

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 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按成交下浮率而定，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最迟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6. 如采购人因政策需要或上级文件另有要求需预留扶贫份额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食材采购限额。

（一）配送时间

1. 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迟到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

- a. 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所下单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b.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除当天总食材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迟到三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到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送货时间，应提前向采购人通报，以减轻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时履行送货时间，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⑥验收标准

- c. 采购方采购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换货。
- d. 食材验收时需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名或盖章。

（三）特别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相关部门有统一的政策要求（如有新政策文件要求采购指定的扶贫产品等情况），如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最新的政策要求有违背的，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甲方，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三、定价要求

1、基准价的确定：

乙方参考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最新一期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结合食材的材质、品质、加工程度、市场均价等情况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当期报价，以经甲方确定的当期报价为乙方的结算基准价。

- 2、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周期，原则上每月的 1 日、15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每期参考“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中清远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而定。若当期最后一天价格未更新的，则以同期上一天为准。

3、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则参照不少于三家清远市主要蔬菜批发市场平均零售价格。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由甲乙双方双方共同调研确定的价格为基准。

4、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如甲方对个别食材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根据食材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经甲方调研确定后，以经双方确认后的食材价格作为基准。

六、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七、安全责任要求

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付款方式

(1) 结算价格：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的每日结算价格清单。

(2) 如无特殊情况（如财政年终年初结转等）送货款项将每月结算一次，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每月划账结清货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15日前凭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结算价格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迟付款，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②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的每日结算价格清单；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食材供货期间，不得将供应食材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食材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考核要求

1、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之日起，考核时间为每月进行一次并视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甲方委派三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考查其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食材质量稳定性等，考核评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扣减相应食材配送费用，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取消供货资格的供货商，自取消当日起一年内，原则上不得重新选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采购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下浮率）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印鉴，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单价金额的确定规则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约定。

3.6 公布最终报价

最终的下浮率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40%	10%	100%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a)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C. 价格评分

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声明函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首次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下浮率)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技术部分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1 (3.0分)	有提供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副食品类、粮油类、肉类、蔬菜类、包点及粉面类）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供货商管理、选购标准、品质控制、食材种类管理等），得 3 分。 【注：有缺漏项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2”也不得分。】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采购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尽全面，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能满足采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简单，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需求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1 (3.0分)	有提供食品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送货时间、人员配备、车辆状况、配送程序、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得 3 分。 【注：有缺漏项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2”也不得分。】
	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配送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尽全面，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能满足采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较简单，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需求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1 (3.0分)	有提供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来源控制、样品保存检验等），得 3 分。 【注：有缺漏项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2”也不得分。】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2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详尽全面，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能满足采需求的，得 5 分；

		<p>3. 方案较简单，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需求的，得 3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p>
	食物中毒预防措施 1（3.0 分）	<p>有提供食物中毒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管控、卫生检验、应急处理、责任承接等），得 3 分。</p> <p>【注：有缺漏项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食物中毒预防措施 2”也不得分。】</p>
	食物中毒预防措施 2（7.0 分）	<p>1. 方案详尽全面，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能满足采需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较简单，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需求的，得 3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p>
	应急措施方案 1（3.0 分）	<p>有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应急补货、食物中毒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消防事故等），得 3 分。</p> <p>【注：有缺漏项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应急措施方案施 2”也不得分。】</p>
	应急措施方案 2（7.0 分）	<p>1. 方案详尽全面，描述清晰、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描述较清晰、较合理，能满足采需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较简单，描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需求的，得 3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p>
	合计	50 分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商务部分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 (6.0分)	<p>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cx.cnca.cn/）。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以上证书中如因企业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证书的，可以相应得分。</p>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4.0分)	<p>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2、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cx.cnca.cn/）。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以上证书中如因企业成立时间原因不足3个月未能获得证书的，可以相应得分。</p>
	仓储配送能力 (5.0分)	<p>供应商具有货物存储配送场所得5分。</p> <p>注：①配送仓储场所为自有的，提供供应商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及货物存储配送场所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配送仓储场所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货物存储配送场所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租赁结束期若不能涵盖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p> <p>③若为成交后提供的，需提供相关承诺，严格承诺以上内容。</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得0分。</p>
	冷藏保鲜能力 (5.0分)	<p>供应商具有冷藏库得5分。</p> <p>注：①冷藏库为自有的，提供供应商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冷藏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冷藏库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租赁结束期若不能涵盖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p> <p>③若为成交后提供的，需提供相关承诺，严格承诺以上内容。</p> <p>④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得0分。</p>
	食品安全责任	<p>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保额不低于本项目</p>

<p>险 (4.0 分)</p>	<p>预算的, 得 4 分。</p> <p>注: (1) 已配备保险的,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 如不能覆盖的, 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响应时的保险保额;</p> <p>(2) 未配备保险的, 供应商提交承诺, 承诺如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 (承诺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2.0 分)</p>	<p>供应商具有下述检测能力: 自有、租赁或承诺成交后提供具有以下检测功能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 (包括但不限于): ①农药残留检测功能; ②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 ③瘦肉精检测功能; ④兽药残留检测; 每具备一类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p> <p>注: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p> <p>①如供应商自有设备的: 需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采购方需为供应商)、设备图片、设备检测功能说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如供应商租赁设备的: 需同时提供有效租赁协议 (或合同) 复印件 (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或提供承诺承诺租赁期限将会本项目覆盖服务期限)、设备图片、设备检测功能说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③如供应商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 需同时提供有效合作协议 (或合同) 复印件 (合作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或提供承诺承诺合作期限将会本项目覆盖服务期限)、设备图片、设备检测功能说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④如成交后提供, 需提供对应承诺。</p> <p>⑤如同一检测仪器同时具备上述多项检测功能的, 可按照对应的检测功能类别累计计分。</p>
<p>服务人员配置 (10.0 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达到 15 人或以上的, 得 5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或食</p>

		<p>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为项目保障人员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无或其他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4.0 分)</p>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食材配送或采购），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合计</p>		<p>40 分</p>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即下浮率数值最大）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1-\text{最终评审基准下浮率}) \div (1-\text{最终评审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精确到0.01）。</p>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ZZ0250451

项目名称：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ZZ0250451

项目名称：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作无效处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		

		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4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5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6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率）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2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51）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如有参与磋商，我方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 (或盖印鉴)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 (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50451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下浮率： _____ %	

注：（1）磋商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下浮率报价在以下范围内取值： $0.00\% \leq \text{磋商下浮率} < 100.00\%$ 。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

（2）磋商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全年供应商供货的估算总额，最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ZZ0250451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1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5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对采购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0250451）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以下磋商保函、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50451 的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
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
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
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_____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4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如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

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在____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为本次磋商联合体主体方，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报价、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____负责____工作，协办方负责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成员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成交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获成交资格，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

食品配送管理方案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食物中毒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方案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请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